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 配售協議及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訂立條款相同之獨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最多為 220,000,000 港元（依照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83 港元），以本金額 1,000,000 港元的任何倍數提呈發售予承配人。可轉換債券的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約 211,013,000 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並用作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上限為 265,060,240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71%；及(ii)經悉數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至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 13.58%。

#### 一般授權

於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 265,060,240 股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 265,164,642 股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須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訂立條款相同之獨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總體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各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最多為 220,000,000 港元（依照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83 港元），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到期，附帶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可轉換債券以本金額 1,000,000 港元的任何倍數提呈發售。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承配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因悉數行使其認購之獲配售可轉換債券（已計及該承配人於認購可轉換債券時持有之其他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佣金

各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事項收取配售佣金，金額乃按所成功配售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 3.7% 計算。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轉換債券，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可轉換債券；  
及
- (c) 配售協議所載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方面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陳述或保證如於完成之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滿 45 天當日（「**最後截止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延長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或其中任何部分之達成時間。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無法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 終止

- (1)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未能符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上市規則；
  - (b) 配售代理得悉就配售事項發出的任何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要項上已經變為（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屬）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出現事宜致使如該時間進行配售事項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c) 參照發出下述通知之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下任何保證在任何要項上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或不合誤導成份（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會在任何要項上並非真實、準確或不合誤導成份），

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事宜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 (2) 倘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外交、金融、經濟或財政危機或情況或國家或國際、軍事、外交、金融、經濟、政治、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導致配售事項暫時或永久地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本公司意見，惟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220,000,000港元，惟可轉換債券須以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任何倍數提呈發售。
- 到期日 : 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
- 利息 : 未獲轉換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每年9.8厘，於每六個月期間期末支付，首次付款期為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
- 轉換價 : 轉換價受限於及按照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為每股轉換股份0.83港元。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簽訂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16.90%；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溢價約14.6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當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8港元溢價約14.01%。

董事會認為轉換價之釐定基準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上限265,060,240股將於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1%；及
- (ii) 經於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8%。

轉換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2,650,602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期： 緊隨由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首個營業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如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聯交所營業日）為止之期間。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行使轉換權所涉及之本金額必須為最少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較高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轉換債券之未獲轉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轉換債券之全部（但非僅部分）未獲轉換本金額。

倘於緊隨債券持有人轉換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達到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則債券持有人無權進行有關轉換。

倘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導致(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ii)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無須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於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轉換股份，亦不會就此進行任何現金調整。

本公司之轉換權：

於轉換期內及只要股份於緊接此前連續25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天平均市價」）高於或相等於轉換價之200%，本公司有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五(5)個營業日之書面轉換通知，要求將全部（但非僅部分）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倘25天平均市價於書面轉換通知期內跌至低於轉換價之200%，則本公司再無權強迫轉換，而該書面通知亦會被視為遭撤回。

到期時贖回 : 除非之前已購買或轉換為轉換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轉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提早贖回 : 於到期日前，倘原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最少90%已獲贖回或轉換，則本公司可強制贖回餘下可轉換債券。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轉換債券：

- (i) 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要約；或
- (ii) 股份（作為一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於債券持有人可接受之任何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地位：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從屬義務，可轉換債券各自之間享有同地位，惟於付款權利上從屬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義務及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給予優先地位之義務。

可轉讓性：在可轉換債券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轉換債券可轉讓予任何經本公司批准之人士。

申請上市：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轉換債券上市。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調整轉換價：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其中包括：

- (a)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股份面值；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從溢利或儲備撥資繳足或就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d) 透過配售新股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股份，或透過配售新股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而各情況乃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

聯交所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市價90%進行；

- (e) 透過配售新股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透過配售新股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之其他權利；
- (f)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轉換權獲行使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而各情況乃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進行；
- (g) 為收購資產而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任何股份；
- (h) 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轉換債券除外），而按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 (i) 修改上文(h)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按照相關證券適用之條款進行者除外），因而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在有關修改建議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j) 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據此，整體（就此而言指於有關發售進行時佔發行在外股份最少70%之持有人）股東有權參與可讓彼等收購證券之安排（惟轉換價須根據(d)或(e)段調整之情況下除外）；或
- (k) 本公司因上文(a)至(j)所述以外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決定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之時。

投票：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換股份之地位：轉換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65,164,642 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並無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股東批准。

#### 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對股權造成之變動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金額之可轉換債券，則(a)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b)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接可轉換債券按初步轉換價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b>				
楊熿榮先生 (附註1)	472,241,153	28.00	472,241,153	24.20
Hillsong Global Limited (附註2)	174,217,758	10.33	174,217,758	8.93
吳坤林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3)	1,800,000	0.11	1,800,000	0.09
楊平達先生 (附註4)	800,000	0.05	800,000	0.04
梁寶漢先生 (附註5)	200,000	0.01	200,000	0.01
傅寶聯拿督 (附註6)	23,310,000	1.38	23,310,000	1.19
賴學明先生 (附註7)	7,000,000	0.41	7,000,000	0.36
姚卓基先生 (附註8)	1,800,000	0.11	1,800,000	0.09
小計：	681,368,911	40.39	681,368,911	34.91
<b>公眾</b>				
債券持有人	-	-	265,060,240	13.58
其他公眾股東	1,005,504,303	59.61	1,005,504,303	51.51
小計：	1,005,504,303	59.61	1,270,564,543	65.09
總計	<u>1,686,873,214</u>	<u>100.00</u>	<u>1,951,933,454</u>	<u>100.00</u>

附註：

1. 於該472,241,153股股份中，(i)由Declan Investments Inc 持有之465,691,153股股份由楊熿榮先生全資擁有；及(ii)6,550,000股股份由楊熿榮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熿榮先生之配偶黃媚宸女士被視為於該472,241,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illsong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林林女士擁有。
3. 於1,800,000股股份中，(i)1,000,000股股份由吳坤林先生實益擁有；及(ii)800,00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擁有。由於吳坤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由於楊平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由於梁寶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6. 由於傅寶聯拿督為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 由於賴學明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辭任），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8. 上文所載之股權資料乃依據姚卓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填寫之披露權益通知（「披露權益通知」）（即彼就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填寫之最新披露權益通知）。由於姚卓基先生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機外判業務管理服務、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包裝產品貿易。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有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在無需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下，取得即時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上限（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支出約 8,987,000 港元後）估計約為 211,013,000 港元。因此，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配售，且所有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則配售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 0.796 港元。本公司擬將從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並用作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轉換債券及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當前市場收費。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轉換債券各自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均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本公佈發表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 0.83 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由本公司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 9.8 厘票息從屬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 220,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65,164,642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及批准上市申請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挑選及安排根據配售協議所擬訂條文認購可轉換債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轉換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分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獨立配售協議，當中所載條款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